

專案質詢

8-1-11-08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智傑，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並因應高雄鳳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完工，顧及地方發展需求及聲音，文建會及未來文化部應謹慎評估單獨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管理衛武營兩廳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建會將於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目前相關組織改造之法令業已完成，僅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該法中將設置一行政法人機構，並管理台北國家兩廳院及衛武營兩廳院。
- 二、本席認為衛武營兩廳院具有帶動高雄藝文發展之重要性，且衛武營周邊之藝文衛星場館眾多，衛武營兩廳院應充分與高雄在地藝文場館進行合作，方能有效帶動高雄藝文活動之發展。且目前高雄在地藝文團體，皆強烈訴求文建會應正視衛武營兩廳院未來營運之方式，應讓衛武營兩廳院與台北國家兩廳院分流，獨立運作，並於董事會董事人選納入地方政府之聲音，以符合地方之需求。
- 三、本席要求文建會提供目前衛武營兩廳院之工程進度狀況？能否準時完工？另規劃衛武營兩廳院單獨成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衛武營兩廳院場館管理之可行性？文建會對於未來衛武營兩廳院落成後之營運計畫為何？